

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**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****7 月 29 日公布考生成績與受理成績複查申請****《7 月 29 日公布考生成績與統計資料》**

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將於 114 年 7 月 2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開放查詢，並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公布原得總分與級分對照表，以及「頂標」、「前標」、「均標」、「後標」、「底標」五項成績標準。

另於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結束後，公布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、到考分科測驗任一考科之所有考生，在學測各考科 60 級分制下的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。

《7 月 29 日開放網路查詢成績》

7 月 29 日（二）公布成績當日上午，考生報名資料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，通知考生成績。如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公布成績當日，為方便考生快速查詢成績，本會大考中心首頁將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更換為「簡易版」。上午 9 時起，考生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擊「成績查詢」查看成績，查詢服務開放至 114 年 8 月 31 日（日）止。有關成績查詢方式，可參閱本會大考中心於 7 月 28（一）公告之「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查詢服務公告」。

《7 月 29 日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，並受理成績複查》

7 月 29 日（二）寄發成績通知單，個別報名與集體報名考生均郵寄至通訊地址。成績通知單上，包含分科測驗各科成績與考生報考學測之所有考科，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成績。

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請於 7 月 29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考生專區」進行註冊或登入，使用「申請成績複查」功能，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。

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，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繳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8 月 8 日（五）寄發，並於當日上午 9 時起提供網路查詢。

《7 月 30 日起受理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》

考生如欲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，本會受理時間自 7 月 30 日（三）起至 8 月 5 日（二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考生請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聯絡方式、寄送地址及申請補發成績單說明。寄送電子郵件或傳真完成後請於上班日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確認收件。